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7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433,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5,57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7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1.36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3	274	772	3,205
銷售成本		(261)	(845)	(854)	(3,217)
毛利／(損)		22	(571)	(82)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	748	1,014	1,815
行政費用		(7,232)	(5,535)	(23,926)	(24,370)
財務成本	4	(3,641)	(2,824)	(11,715)	(8,380)
其他經營費用		(3,783)	(3,521)	(8,005)	(10,256)
除稅前虧損		(14,580)	(11,703)	(42,714)	(41,203)
所得稅抵免	5	1,632	1,101	3,938	4,619
本期間虧損	6	(12,948)	(10,602)	(38,776)	(36,584)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60)	884	(3,428)	(2,822)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3,760)	884	(3,428)	(2,82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16,708)	(9,718)	(42,204)	(39,40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73)	(8,539)	(35,579)	(31,856)
非控股權益		(775)	(2,063)	(3,197)	(4,728)
		(12,948)	(10,602)	(38,776)	(36,584)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9)	(8,086)	(37,419)	(33,301)
非控股權益		(2,519)	(1,632)	(4,785)	(6,105)
		(16,708)	(9,718)	(42,204)	(39,406)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39)	(0.39)	(1.36)	(1.4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已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董事認為應用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	-	-	2,393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83	274	772	812
	283	274	772	3,205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3,641</u>	<u>2,824</u>	<u>11,715</u>	<u>8,380</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632</u>	<u>1,101</u>	<u>3,938</u>	<u>4,619</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9)	(653)	(951)	(1,667)
外匯收益淨額	-	(15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	-	-	1,355
核數師酬金	225	205	675	67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4	907	2,986	3,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101	170	343
董事酬金	1,697	3,292	5,149	6,971
總員工成本	3,010	4,300	8,305	10,6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326	614	1,061	1,392
外匯虧損淨額	2,301	-	2,117	1,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190	274	578
有關授予顧問購股權之開支	-	-	7,463	7,500
特許經營權攤銷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081	3,416	6,303	10,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48	-	105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2,173)</u>	<u>(8,539)</u>	<u>(35,579)</u>	<u>(31,856)</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20,035</u>	<u>2,217,035</u>	<u>2,613,834</u>	<u>2,166,02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認股	資本	可換股	購股權	外幣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溢價賬	權證儲備	贖回儲備	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88,413	180,775	269,1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1,856)	(31,856)	(4,728)	(36,584)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1,445)	-	-	(1,445)	(1,377)	(2,82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445)	-	(31,856)	(33,301)	(6,105)	(39,40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8,952	-	-	-	8,952	-	8,952
發行新普通股	73,332	-	-	-	-	-	-	-	73,332	-	73,332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儲備	-	-	-	-	(994)	-	-	99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328	-	-	-	(588)	-	-	-	1,740	-	1,7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286,856	1,740	1	66,267	21,717	120,962	(49)	(3,360,301)	137,193	174,670	311,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認股	資本	可換股	購股權	外幣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溢價賬	權證儲備	贖回儲備	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7,299)	35,294	17,9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5,579)	(35,579)	(3,197)	(38,776)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1,840)	-	-	(1,840)	(1,588)	(3,428)
本期間綜合 開支總額	-	-	-	-	-	(1,840)	-	(35,579)	(37,419)	(4,785)	(42,20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7,463	-	-	-	7,463	-	7,463
發行新普通股	63,349	-	-	-	-	-	-	-	63,349	-	63,34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 之交易成本	(2,201)	-	-	-	-	-	-	-	(2,201)	-	(2,201)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 撥回儲備	-	(1,740)	-	-	-	-	-	1,740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8,261)	-	-	-	8,231	(30)	-	(30)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 後撥回儲備	-	-	-	(47,873)	-	-	-	47,873	-	-	-
有關可換股債券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363	-	-	-	-	1,363	-	1,3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3,348,003	-	1	-	29,181	119,043	(49)	(3,480,953)	15,226	30,509	45,735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遼寧省營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高頻彩票遊戲「快樂12」銷售大廳。本集團亦是中國《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項目的視頻彩票終端（「VLT」）之終端設備供應商。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國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764.1億元。另外，二零一四年中國福利彩票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059.7億元，而旗下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23億元、人民幣289.39億元及人民幣377.46億元，視頻電子彩票銷售按年增長約30.4%。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亦為中國體育彩票「唯一」VLT視頻電子即開彩票，其中包括賽馬等若干遊戲，並獲得中國財政部批准其上線銷售。有關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開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擁有專有權與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可退還之誠意金已支付。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潛在賣方磋商退還該誠意金。

終止合作協議

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多份合作協議，其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正進行整合，其中一間彩票發行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374,217,000港元。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按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本公司44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之認購價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44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3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0.14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尚未被動用，並仍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

有關與Shoutz, Inc.於若干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在合作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遠東金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houtz, Inc. (「Shoutz」)(一家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與Shoutz有關建議於中國彩票市場使用Shoutz軟件之潛在合作事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本集團與Shoutz已於日前正式成立合資公司，並將繼續推進合作事宜。

除簽署最終協議之前之若干安排(包括交換資料、刊發公佈及其他事項)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認為，與Shoutz合作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一致，且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彩票業務增加新的元素及機會。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策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北京雷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客天地」)(獨立第三方)及北京雷旺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旺鑫」)(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在全國就國家公益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在北京雷客天地產品所覆蓋之KTV場所開展銷售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開發進行合作(「合作事項」)。

就策略合作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深圳高榮委聘北京雷旺鑫開發KTV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根據有關委聘，深圳高榮已向北京雷旺鑫支付開發KTV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之開發費用，北京雷旺鑫正開發之軟件亦接近完成。

董事認為，合作事項與本集團發展其彩票業務之策略一致，且有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股東」)。策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7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72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120,035,049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217,035,049股股份)。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提供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此海南視頻彩票項目，旗下之若干彩票遊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獲中國財政部批出，將准其上機投注。該項目亦為中國體育彩票唯一VLT視頻電子即開彩票，其中視頻賽馬遊戲為創新之中國彩票。在現有中國即開彩票遊戲中，該彩票遊戲返獎率之高及投注時間之長(每日上午十時至次日上午二時)，均創中國彩票之最。上述項目的有關彩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本集團所提供的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開始營運投注，已付運300台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本集團將按上述項目的銷售額收取若干百分比費用作為本集團之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與Shoutz就有關建議於中國彩票市場使用Shoutz軟件之潛在合作事宜訂立意向書，雙方已於日前正式成立合資公司，並將繼續推進合作事宜。董事相信此合作將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彩票業務增加新的元素及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深圳高榮與北京雷客天地及北京雷旺鑫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就策略合作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深圳高榮委聘北京雷旺鑫開發KTV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根據有關委聘，深圳高榮已向北京雷旺鑫支付開發KTV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之開發費用，北京雷旺鑫正開發之軟件亦接近完成。董事認為，合作事項與本集團發展其彩票業務之策略一致，且有益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綜觀當今世界商業模式不斷變更及創新，互聯網+O2O，大通訊，大數據，大雲計算，大健康，智能穿戴設備……等，已成為新興產業，未來市場增長空間極大，本集團公司與時俱進，已投入資源開發及研製線上視頻廣告及醫療級智能穿戴設備相關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辭任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辭任**」)。董事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根據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由於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46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460,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9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66,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梁先生(「**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惟須達成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根據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訂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聯交所授出修訂條款之批准，惟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ii)達成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之所有其他條件；及(iii)以公佈形式(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披露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投資北京亮世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向北京亮世風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亮世**」）之註冊資本投資60%權益，北京亮世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彩票銷售站點媒體出版及發行業務之公司。北京亮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亮世之主要業務範圍為媒體出版及發行，並獨家經營中國體育報業總社（「**報業總社**」）旗下之刊物《足球世界》（其中包括《足球世界》之專刊《足球世界競猜》）的廣告與發行等相關業務，年限為20年。報業總社隸屬於國家體育總局，《足球世界》是目前由國家體育總局下屬單位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推出的全國唯一一本競猜型體育彩票的刊物，也是全國唯一一份能夠進入全國所有體育彩票銷售站點的雜誌，目前全國體育彩票銷售站點約有111,000個，《足球世界》直接面向全國廣大體育彩民。隨著中國政府宣佈之中國彩票「十三五」之規劃，北京亮世計劃建設《足球世界》網站；在取得「中國足彩在線」網站及其域名的所有權時，將「中國足彩在線」網站《足球世界》網站合併經營，為申領互聯網彩票牌照作好相關的技術儲備。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之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先生	90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090,083,333 (附註3、4及5)	1,996,713,213	64.00%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6及7)	22,000,000	0.71%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86,7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0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43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86,75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0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120,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0.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66,000,000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董事 —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授出66,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90港元的購股權及1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70港元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武女士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